

2019 年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部门）是区政府主管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民政事业财务预算、决算，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实施、监督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承担扶持老区建设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区军休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拟订防灾减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救灾物资捐赠接收、管理、发放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六）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七）贯彻落实《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社区

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训社区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规模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承担区行政边界勘界协调工作，承办区际边界争议事务，并向区政府提出仲裁建议；负责组织街道行政界线勘界工作，承担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九）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扶持保护措施，建立和发展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负责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统筹协调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义工（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贯彻《婚姻法》，推行婚姻改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十三）指导、检查、督促区老龄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性地名标准化管理，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初审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广州市荔湾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局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州市荔湾区荔湾颐乐园。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686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1.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58.5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64.57	本年支出合计	36881.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54		
收入总计	36881.11	支出总计	36881.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0.45	4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60	2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881.11	4186.55	32694.5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01.26	3797.65	30503.6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0.18	1071.89	1258.2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89	10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8.37	0.00	168.3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92	0.00	1043.9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41	1185.41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34	1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07	1030.07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3.34	0.00	2013.3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4.15	0.00	64.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6.85	0.00	606.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26.20	0.00	926.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0	0.00	9.8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6.34	0.00	366.34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	退役安置	10143.22	1417.56	8725.66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4.00	0.00	179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	6935.94	230.70	6705.24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1413.12	1186.86	226.26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154.83	122.79	8032.04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712.52	0.00	7712.52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19.52	0.00	319.52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15.30	0.00	2715.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5.30	0.00	2715.3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623.87	0.00	7623.8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23.87	0.00	7623.87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0.00	10.11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0.00	1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75	50.30	410.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0	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0	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10.45	0.00	410.45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0.45	0.00	410.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60	2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58.50	0.00	1758.5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8.50	0.00	1758.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8.50	0.00	1758.50	0.00	0.00	0.00	0.00

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5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5.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758.00
本年收入合计	36864.57	本年支出合计	36864.57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864.57	支出总计	36864.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106.57	4186.55	30920.0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5.22	3797.65	30487.5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324.41	1071.89	1252.52
[2080201]行政运行	1071.89	1071.89	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00	0.00	46.00
[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2.60	0.00	162.6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92	0.00	1043.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41	1185.41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34	155.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07	1030.07	0.00
[20808]抚恤	2013.34	0.00	2013.34
[2080801]死亡抚恤	40.00	0.00	40.00
[2080802]伤残抚恤	64.15	0.00	64.15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6.85	0.00	606.85
[2080805]义务兵优待	926.20	0.00	926.20
[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80	0.00	9.8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366.34	0.00	366.34
[20809]退役安置	10143.06	1417.56	872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794.00	0.00	1794.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35.94	230.70	6705.24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13.12	1186.86	226.26
[20810]社会福利	8154.83	122.79	8032.04
[2081002]老年福利	7712.52	0.00	7712.52
[2081004]殡葬	319.52	0.00	319.52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2.79	122.79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715.3	0.00	2715.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15.3	0.00	2715.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7623.87	0.00	7623.8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23.87	0.00	7623.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15.00	0.00	15.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2082804]拥军优属	60.00	0.00	6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0.75	50.30	410.4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0.30	50.30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0	50.30	0.00
[21013]医疗救助	410.45	0.00	410.45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10.45	0.00	410.45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8.60	338.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8.60	338.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0.60	290.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8.00	48.00	0.00

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186.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0.2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7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9.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4.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3.2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0.3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34.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5.3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4.8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89.95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0.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3.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4.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6.36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7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7.9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2.1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360.69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5.90	75.9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58.00	0.00	1758.00
229	其他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229600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8.00	0.00	1758.00

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金额合计：				32678.02		
1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婚姻登记、低保工作等信息化维护经费	11.00	主要用于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提供（广州市社会组织公共信息平台）、低保业务管理系统、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优抚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和优化升级。	维护民政信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2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荔湾颐乐园运营补助	300.00	荔湾颐乐园是我区唯一的公办福利养老院，因我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公办养老院收费标准低，使该院收不抵支，难以维持。为支持我区公益性、福利性社会养老业的发展，由区政府给予运营补助经费，保障该园正常运营。	认真执行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发挥我区养老托底服务，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提升入住老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保障荔湾颐乐园正常运营。
3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设备购置经费	15.00	通过更换使用时间长且达到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	通过更换使用时间长且达到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确保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4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节日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26.26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审定调整军休干部节日慰问金标准方案的请示》（综二民政[2017]107号）的要求，每年春节、建军节和中秋节分三次，通过银行划账的形式发放慰问金及活动费至每一位军休干部。	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军休干部队伍思想稳定。
5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实物救助物资经费	381.00	根据区政府的决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我区将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实物救助，实物救助标准为：低保家庭每人每月50元，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30元。	帮助本区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需求，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6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物业管理费	29.00	主要用于军休活动中心、慈善超市、婚姻登记办证大厅办公场地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设备维护等日常运营支出。	保障军休活动中心、慈善超市、婚姻登记办证大厅等办公场所日常运作，加强大楼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工作，提高民政管理水平。
7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基本医疗救助	410.45	为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解决低保、低收入特困人员因病致贫的问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可享受基本医疗救助。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总数，按当地年低保标准14%的额度筹集。	实现“应救尽救”，确保医疗救助依法及时发放到困难人员手中，努力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
8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全国地名普查及印制行政区划图工作经费	46.00	地名普查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后，完成省民政厅对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要求中的图集、录、志、典、行政区划图制作。	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为荔湾区地名普查成果的社会应用提供基础数据。

9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经费	390.00	用于荔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街道级服务设施运营经费、区级服务设施经费、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照顾需求评估经费、服务项目评估经费、服务项目补助、大配餐工作经费。	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保证星光老年之家及街道服务设施的政策运营。每年进行一次服务设施评估，确保对服务质量的监管。
10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2.00	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紧迫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造荔湾党建新品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促进流动党员扎根荔湾，为促进荔湾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使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稳中有升、单独组建率明显提升，党的工作全覆盖，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5天，基层支部建设更加标准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科学，基层党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11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劳务派遣后勤保障经费	68.00	主要用于慈善超市聘用人员、流动救助队聘用人员、婚姻登记处聘用人员、安保清洁聘用人员的工资和补贴支出。	保障慈善超市、低保救助、流动救助、婚姻登记的运作顺利，确保我区民政工作有序进行。
12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福利机构运营资助费	764.00	根据《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文件要求：对公益性养老机构收住一、二、三级护理老人每人每月分别补贴500、300、200元；对经营性养老机构，一、二、三级护理，每人每月分别补贴300、200、100元。	按时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入住老人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促进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13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15.30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90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20元/人/年。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14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荔湾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和公益性骨灰楼补贴	319.52	对辖区内户籍居民的火化费用进行报销，并且给予公益性骨灰楼每年骨灰存放补贴。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扎实做好殡葬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导、协同街道认真做好死亡人员火化工作，确保火化率100%；对公益性骨灰楼（西塍德安楼）实行节地生态补贴。
15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优抚对象管理工作经费	15.00	主要用于革命老区慰问和建设；烈士纪念日活动、慰问烈属；优抚对象档案材料规范管理；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手续费用等。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有效弘扬革命先烈爱国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敬烈士、尊重烈属的浓厚氛围，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16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退役安置经费	1,794.00	主要用于发放转业士官发放自谋职金和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费；开展2019年退役士兵欢迎活动费用。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资金，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的关注及重视，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利，既改善了退役军人的生活，又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17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758.00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星光老年之家、日托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和运营督查工作；各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资助；购买全区养老机构消防维保服务；全市康园工疗站康复训练费等。	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质量；对康复人员进行训练，加强康复的质量；对街道申请的项目进行资助，完善设施功能，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深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普及。
18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5.00	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机制，开展主动救助，指引、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或到广州市救助机构接受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	实现重点区域流浪乞讨人员逐步减少，街面基本无流浪未成年人，保障流浪人员基本权益。
19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民政专项事务经费	144.52	主要用于老龄事务、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婚姻登记管理、低保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殡葬管理、民办福利机构年检等工作经费。	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强化民生服务效能，主动融入荔湾区“1234”总体发展战略大局，为荔湾区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贡献力量。
20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及评估费	162.60	按照社会工作的理念，为荔湾区内“失独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工作服务。统筹、实施社工站（家综）项目的中期、末期评估，开展培训、交流和总结推广。	提供服务，搭建热线，搭建服务转介，实现荔湾区失独家庭的社工服务全覆盖。对社工站（家综）项目的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确保社工站（家综）项目的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和高效运行。

21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优抚补助经费	1,998.34	主要用于发放领取抚恤补助的烈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临时补助金。	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22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全市长者长寿保健金经费	6,958.52	主要用于发放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保健金和百岁老人节日慰问金。2019 年我区共有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约 8.6 万人，其中 70-79 周岁的每人每月 30 元；80-89 周岁的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的每人每月 300 元。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高我区长寿金发放标准并扩大发放范围到 70 周岁上，使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的福利待遇，提升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23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优化养老机构设施布局规划项目	64.00	通过摸查、调研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具体情况，开展我区优化养老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完成《广州市荔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8-2025）》编制工作。	优化我区养老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加快养老产业的合理布局，促进养老服务健康稳步发展。
24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民政代管、无军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	50.00	主要用于按照政策标准发放民政代管、无军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	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维护民政代管、无军籍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25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拥军优属	60.00	主要用于拥军优属慰问，逢春节、八一等节日组织慰问部队；开展军地共建活动，组织开展军地共建活动，加强军地沟通；支持部队建设，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广东省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加强双拥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动员军民积极参加双拥活动，参与荔湾经济社会建设，持续推进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26	021001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经费	7,242.87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线也即贫困线。2018年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950元/人/月。	实现“应保尽保”，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7	021002	广州市荔湾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经费	12.40	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规定，做好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审核工作，内容包括：申请表格印制费、电子身份认证器维护费、核对业务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业务培训费等。	如实反映申请人的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供科学、客观、准确的家庭经济状况参考数据，化业务指引，提高核对效率，促进全区核对工作的整体提升。
28	021003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	137.00	主要用于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休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2019年所需人员经费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29	021003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全市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经费	0.10	主要用于发放军休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每月每人40元液化气补贴。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休离退休干部液化气补贴发放，发放率100%。
30	021004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	2,190.00	主要用于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休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2019年所需人员经费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31	021004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全市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经费	0.14	主要用于发放军休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每月每人40元液化气补贴。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休离退休干部液化气补贴发放，发放率100%

32	021005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	2,990.00	主要用于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休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2019年所需人员经费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33	021006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	578.00	主要用于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休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2019年所需人员经费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34	021007	广州市荔湾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	810.00	主要用于我区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休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2019年所需人员经费和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6,881.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1.56 万元，增长 19.94%，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等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高；支出预算 36,8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1.56 万元，增长 19.94%，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等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报废车辆 2 辆，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报废车辆 2 辆，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5.90万元，比上年增加7.52万元，增长11.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67.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7.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33.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301.35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20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荔湾颐乐园运营补助	300.00	认真执行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发挥我区养老托底服务，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提升入住老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保障荔湾颐乐园正常运营。
节日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26.26	增强军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军休干部队伍思想稳定。
实物救助物资经费	381.00	帮助本区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需求，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

特困人员基本医疗救助	410.45	实现“应救尽救”，确保医疗救助依法及时发放到困难人员手中，努力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
社区居家养老经费	390.00	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保证星光老年之家及街道服务设施的政策运营。每年进行一次服务设施评估，确保对服务质量的监管。
福利机构运营资助费	764.00	按时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升入住老人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促进养老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15.30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荔湾区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和公益性骨灰楼补贴	319.52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扎实做好殡葬服务均等化工作；指导、协同街道认真做好死亡人员火化工作，确保火化率100%；对公益性骨灰楼（西塍德安楼）实行节地生态补贴。
退役安置经费	1,794.00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资金，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维护退役士兵应享有的权利。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的关注及重视，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利，既改善了退役军人的生活，又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758.00	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质量；对康复人员进行训练，加强康复的质量；对街道申请的项目进行资助，完善设施功能，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深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普及。
优抚补助经费	1,998.34	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全市长者长寿保健金经费	6,958.52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高我区长寿金发放标准并扩大发放范围到 70 周岁以上，使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政府的福利待遇，提升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社会救助经费	7,242.87	实现“应保尽保”，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军休二所）	2,190.00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军休三所）	2,990.00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军休五所）	578.00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中央财政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资金（军休七所）	810.00	确保军休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按时发放，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注：重点项目是指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重要民生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